

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文件

饶广信财购〔2022〕1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樨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饶市信州区和锦园7栋1单元301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赣发公管〔2022〕281号）和《上饶市财政局印发〈上饶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饶财购〔2022〕17号）文件，对你单位代理的上饶市广信区农业农村局“广信区‘马家柚’价格保险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

XSMZFCCSR-2021-077#-1”中存在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2021 年你公司代理的上饶市广信区农业农村局“广信区‘马家柚’价格保险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中招标文件第 66 页评分标准价格评分 30 分，分值 10 分，前后不一致。

以上事实有检查工作底稿、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备案材料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已于 2022 年 8 月 28 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

现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八条十一款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1. 责令限期改正，给与警告；
2. 罚款贰千元（¥2000.00）。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罚没款专户（户名：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账号：202203090000047160；开户行：上饶银行城西支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权力告知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饶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3日印发
